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付杨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付杨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少明)

\_\_\_\_\_  
(谷秀娟)

\_\_\_\_\_  
(朱 岩)

2021年8月18日